

# 论社会安全刑罚基础 与社区矫正刑罚功能\*

刘 政

---

**内容提要** 推进社会安全建设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刑罚基础,是要加强社区矫正刑罚功能建设,针对刑罚本质偏离引发的惩罚功能缺失问题,着力于社区矫正刑罚功能的正当性理念重塑和合理性实践重构。其中,正当性理念重塑的重心,是要理性回归社区矫正刑罚功能的合法性、正义性和伦理性;合理性实践重构的关键,是要加快社区矫正立法进程、理顺社区矫正管理体制、完善社区矫正运行机制。

**关键词** 社会安全 社区矫正 刑罚功能 正当性重塑 合理性重构

---

总体国家安全观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是党的十九大坚持与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方略。其中,社会安全建设作为一项复杂而又艰巨的社会治理系统工程,既是总体国家安全体系的重要构成,又是总体国家安全建设的重要保障。而推进社会安全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刑罚基础,则是要通过社区矫正刑罚功能理念的正当性重塑和社区矫正刑罚功能实践的合理性重构,更好地实现惩罚犯罪与预防犯罪相结合、刑罚公平与刑罚正义相融合,为推进社会安全建设进而实现总体国家安全目标,营造一个良好的社会治理氛围,建立一个稳定的社会法治秩序,奠定一个扎实的社会法治基础。

社会安全建设的价值取向:  
实现总体国家安全的社会保障

(一) 社会安全建设应以保障人民安全为宗旨  
保障人民安全是国家安全建设的工作宗旨。总体国家安全观强调指出“要坚持国家安全一

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动员全党全社会共同努力,汇聚起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力量,夯实国家安全的社会基础,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sup>①</sup>总体国家安全观之所以强调要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这是基于人民安全作为国家安全之本的重要地位,充分表明了人民安全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安全的首要价值。社会安全建设应当坚持保障人民安全这个工作宗旨的原因在于,人民群众是社会生活的主体,其安全利益诉求来自于社会生活,其安全利益实现则依托于社会安全。当前,人民群众伴随着社会变革的历史进程和社会发展的文明进步,对社会生活的需求正在日益增长,对社会安全的诉求也必将不断增加。面对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面对人民群众这个社会安全建设的参与者和监督者,社会安全建设只有更好地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才能更多地担负起保障人民安全的历史任务,更为充分地实现保障人民安全的社会效果。

---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社区矫正的惩罚功能及其实现路径研究”(项目编号:15CFX027)的阶段性成果。

(二) 社会安全建设应以保障社会公共安全为重心

保障社会公共安全是国家安全建设的工作重心。总体国家安全观明确提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维护公共安全的重要意义,牢记公共安全是最基本的民生的道理,自觉把维护公共安全放在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中来认识,放在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中来思考,放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来把握,努力为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编织全方位、立体化的公共安全网。”<sup>②</sup>总体国家安全观之所以强调以公共安全为工作重心,这是基于国家安全建设的逻辑路径已经设定:国家安全的工作重心是社会安全,社会安全的工作重心是公共安全。在国家安全体系的结构性运行过程中,公共安全与社会安全有着直接的、密切的内在关联性。当前,我国在社会结构转型与社会治理变革相结合、国家传统安全与国家非传统安全相融合的新形势下,社会安全面临着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尤其是公共安全方面的问题频发和形势严峻。例如,暴力恐怖活动时有发生,已对公共安全构成威胁;刑事犯罪活动有所加剧,已对公共安全形成危害;群体事件活动呈高发态势,已对公共安全造成动荡;网络违法活动问题突出,已对公共安全带来风险。面对严峻的公共安全形势,按照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要求,“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始终保持高度警觉,任何时候都不能麻痹大意”<sup>③</sup>。尤其是在社会安全建设过程中,应当更多地担负起维护公共安全的主体责任,更好地加强公共安全的社会基础,通过维护公共安全来实现社会安全和社会稳定。

(三) 社会安全建设应以保障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是国家安全建设的工作目标。总体国家安全观明确要求“维护国家安全,必须做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工作,做好预防化解社会矛盾工作,从制度、机制、政策、工作上积极推动社会矛盾化解工作。”<sup>④</sup>总体国家安全观之所以将国家安全工作目标确定为保障社会和谐稳定,之所以将保障社会和谐稳定的工作目标确定为预

防化解社会矛盾,其主要目的在于:要针对当前社会结构转型和社会治理变革过程中,不断涌现的涉及社会分配不公平、社会发展不均衡的诸多社会矛盾,在社会安全建设中着力于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努力实现社会治理条件下的社会安全,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从根本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其实现路径则是,“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实现社会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sup>⑤</sup>。其中,社区矫正作为行刑社会化的现代非监禁刑罚执行方式,作为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刑罚构成,由于它集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居民自治的特定社会功能为一体,对于实现社会治理重心下移,有效预防减少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直接的、重要的、不可替代的社会治理功能作用。

#### 社会安全建设的刑罚基础: 社区矫正刑罚功能理念的正当性重塑

(一) 社区矫正刑罚功能作用有利于社会安全建设的能动效应

社区矫正刑罚惩罚功能,具有维护社会公平和实现社会正义的能动效应。在现代刑罚理论体系的内部架构中,刑罚功能理念的核心意涵,是要实施刑罚惩罚犯罪;而刑罚惩罚犯罪的核心意涵,则是为了实现刑罚公平正义。我们之所以注重刑罚惩罚功能与刑罚公平正义的内在联系,这是由于现代刑罚制度固有的刑罚本质,必然确定其应有的刑罚功能。“任何刑罚都具有惩罚功能,这是各种刑罚的共性;但不同的刑罚还具有不同的惩罚功能,这是各种刑罚的个性。”<sup>⑥</sup>在社会安全建设中,社区矫正组织实施的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督管理活动,实质上就是对社会犯罪实施刑罚惩罚的过程。社区矫正实施刑罚惩罚的目的,也就是要通过依法剥夺犯罪人的相关权益,依法体现对犯罪人的国家否定评价,依法落实犯罪人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依法修补犯罪人造成的社会创伤,来树立社会民众对刑罚公平正义的社会意识和社会信念,最终形成一种有利于社会治理与

社会安全的社区矫正刑罚功能效应。

社区矫正刑罚防卫功能,具有预防社会犯罪和维护社会稳定的能动效应。社区矫正的刑罚防卫功能,源自于社区矫正的刑罚目的。“目前在我国的刑法学理论界,通常认为我国刑罚目的是预防犯罪,包括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两个方面。”<sup>⑦</sup>刑法学界之所以将预防犯罪确认为刑罚目的,这是基于现代意义上的刑罚功能,正在从总体上形成惩罚犯罪与预防犯罪相整合、惩罚性与恢复性相融合的现代刑罚发展趋势。在社会安全建设中,社区矫正组织实施的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矫治活动,实质上就是对社会安全实施刑罚防卫的过程。通过教育改造和社会帮扶,将有利于促使社区服刑人员认罪伏法、改恶从善、重新做人,在不断提高教育矫治质量的基础上,为社会输送改造合格的守法公民,有效转化和逐步减少社会消极因素,有效塑造和逐步改善社会人文基础。在不断提升社会民众守法意识和努力营造社会安全氛围的同时,有效加强对社会安危群体的普法教育和刑罚威慑,以此充分展现有利于社会治理与社会安全的社区矫正刑罚功能效应。

(二) 社区矫正刑罚功能缺失不利于社会安全建设的制约效应

社区矫正刑罚功能缺失,其制约效应是牵动全局的突出问题。社区矫正刑罚功能建设作为社会安全建设的刑罚基础,通常作用于或反作用于社会安全建设的社会效果。如社区矫正刑罚功能发挥得好,将对社会安全建设产生能动效应;如社区矫正刑罚功能发挥得不好,则将对社会安全建设产生制约效应。我国自全面启动社区矫正试点进而全面推进社区矫正工作以来,在短短的十余年时间里,已经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但由于传统刑罚理念和传统刑罚体制的束缚,现行社区矫正还存在一些法律性缺陷和制度性弊端,其中一个牵动全局的突出问题,就是因刑罚本质偏离导致的惩罚功能缺失,从某种程度上正在掣肘社区矫正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正在异化刑罚公平正义的社会评判和社会信念,给社会安全建设带来诸多制约效应。

社区矫正刑罚功能缺失,其主要表现是惩罚

功能的机制弱化。一是惩罚权能缺位。即,国家刑事法律虽初步确立了社区矫正的刑罚地位,但却未能合理配置社区矫正的刑罚权能。由于社区矫正刑罚地位与刑罚权能的不协调不配套,从而形成了多头管理和责权分离的社区矫正管理体制,严重制约了社区矫正机构实施惩罚功能的刑罚能力。二是惩罚措施缺失。即,国家刑事法律虽然初步明确了社区矫正的刑罚模式,但仍存在现代刑罚方法与现代刑罚需求相脱节的法律缺陷。由于惩罚措施中的必要性义务实施与裁量性义务需求之间的严重失衡,难免导致监督考察多样性与监督考察强制性之间的严重反差,从而严重制约了社区矫正机构实施惩罚功能的刑罚依据。三是惩罚尺度缺漏。即,国家刑事法律虽然初步建立了社区矫正的刑罚规范,但尚未就监督管理程序和监督管理机制,确立统一明确的惩罚功能标准,从而严重制约了社区矫正惩罚功能对于社会安全建设应有的刑罚效应。

社区矫正刑罚功能缺失,其根本原因是法律设置的制度异化。一是归因于国家法律移植过程中的法律遗弃。“世界法律的发展史已经表明,法律移植是落后国家加速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必然需要,一切能够与时代精神融为一体的富有生命力和再生能力积极因素都在移植之列。”<sup>⑧</sup>由于社区矫正毕竟萌生于和发展于西方国家民主法治社会,其原依存的“政治土壤”和“社会条件”具有相应的特定性,在向我国法律移植的过程中,难免产生“生存环境”和“生存效果”的碰撞与不适;加上我国在传统政治思维和传统法律思维影响下的法律移植,难免在实践模式和价值取向上,产生某种程度上的政治局限性与法律排异性。在这种情况下,现行社区矫正因刑罚本质偏离而引发惩罚功能缺失,似应理解为法律移植过程中的法律遗弃现象。二是归因于社会转型变革过程中的法律迟滞。“从社会和制度之间关系的演化发展逻辑来看,中国社会从整体上正在经历一场全面的转型,惩戒作为一个国家和社会的安全措施考虑,离不开对所处社会基本发展趋势的关切和适应。”<sup>⑨</sup>社区矫正作为行刑社会化的刑罚执行制度,由于受制于社会结构

转型和社会基础发育的历史条件,难免在其演化过程中产生某些法律迟滞现象,例如,在社区矫正刑罚功能的社会观念层面,由于传统社会习惯思维方式惯性震荡的负面影响,某些方面产生了彻底否定重刑主义、片面追求轻刑主义的刑罚单极化社会理念倾向。这种社会法律意识的异化现象,必然不同程度地影响到国家对社区矫正刑罚功能的法律设置和法律实施。

(三) 社区矫正刑罚功能正当性在社会安全建设中的法理重塑

社区矫正刑罚功能正当性的法理论证。在现代刑罚实践中,“任何法律上的正确性标准都必须经过论证,这种论证表现为对规范性命题的证立或证成,这个过程就是‘实践论辩’。”<sup>⑩</sup>在社区矫正刑罚功能正当性法理论证的实践中,我们面临着3种不同的法理论证模式选择:一是报应刑论证模式。这种论证模式虽然从社会法治和刑罚本质的层面,有利于主导刑罚惩罚功能正当性的法理论证;但由于其单纯主张将刑罚报应和惩罚应得,作为刑罚正当性的论证依据,往往难免混淆刑罚正义期待与惩罚报应欲望之间的本质区别,难免割裂刑罚惩罚正义与刑罚惩罚道德之间的伦理关系。二是功利刑论证模式。这种论证模式虽然从社会法治和刑罚目的层面,有利于辅助刑罚惩罚功能正当性的法理论证;但由于其试图排除道德视角而运用实践理性、实用主义为论证依据,则往往难免混淆刑罚威慑与刑罚惩罚的功能边界,难免导致社会功利对个人功利的正义侵损。三是综合刑论证模式。这种论证模式主张整合报应刑与功利刑的基本原理和科学内涵,集中强调以社会必要性作为刑罚功能正当性的论证依据。由于“无论是报应主义还是功利主义,都没有回答惩罚的社会必要性问题。不了解惩罚的社会必要性,惩罚的正当性也就无从谈起。”<sup>⑪</sup>而在报应刑、功利刑、综合刑的3种法理论证模式中,综合刑论证模式在强调社会必要性论证依据方面的比较优势,无疑应当成为社区矫正刑罚功能正当性法理论证模式的必要选择。

社区矫正刑罚功能正当性的理性回归。在社会安全建设中,实现社区矫正刑罚功能正当性的

理性回归,应当立足于三个方面:一是坚持社区矫正刑罚功能的合法性。在当今世界法治社会刑罚领域,“现今最流行的正当性形式就是,对合法性的信仰。”<sup>⑫</sup>社区矫正刑罚功能合法性的基本要求主要包括:社区矫正刑罚功能的法律设置,应符合国家刑事法律体系的总体要求,应适应社区矫正刑罚制度发展的客观规律,应体现刑罚公平正义的价值取向;社区矫正刑罚功能的法律实施,应坚持社区矫正的刑罚本质、刑罚目的和刑罚政策,应贯穿罪刑法定原则和罪刑相适应原则,应强调惩罚性功能与恢复性功能的相衔接相平衡。二是坚持社区矫正刑罚功能的正义性。在现代刑罚实践中,“正义作为法律的价值取向是符合人类文明进步的,也是人类的理想”<sup>⑬</sup>。社区矫正刑罚功能的正义性,主要来自于社区矫正刑罚功能的正当性,取决于社区矫正刑罚本质的确定性。只有在坚持社区矫正刑罚本质的前提下,实施惩罚犯罪和预防犯罪,才能从根本上实现以刑罚公平正义为核心的社区矫正刑罚功能的正当性。三是坚持社区矫正刑罚功能的伦理性。“伦理与法律共同执行着维护社会秩序的职能,伦理是刑罚的血脉。要想取得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刑罚制度必须包含伦理价值的批判和考虑。”<sup>⑭</sup>在社区矫正刑罚功能的伦理性结构中,其社会伦理应表现为:社区矫正刑罚功能的法律实施,应关注和适应社会发展和社会安全对社区矫正的社会伦理需求,应传达和满足社会民众追求刑罚公平正义和刑罚人道宽容的社会伦理精神,并应科学构建惩罚性与恢复性并重的社会伦理模式。

社会安全建设的刑罚路径:

社区矫正刑罚功能实践的合理性重构

(一) 加快社区矫正立法进程,为实施刑罚功能提供合理的法律保障

确立社区矫正的立法指导思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全面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积极推进社区矫正立法,努力从法律层面解决有关重大问题,为社区矫正工作长远发展提供法律保障。”两院两部的以上部署和要求,明确了我国社区矫正

立法的指导思想。这个指导思想的核心意涵是：既要立足于当前依法解决社区矫正面临的各种重大问题，从整体上消除社区矫正存在的法律缺陷和制度障碍，保障社区矫正刑罚功能的依法实施；亦要着眼于社区矫正的长远发展战略，从根本上促进社区矫正制度的现代化、法治化和文明化，为实施社区矫正刑罚功能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当前，我们要将这一指导思想贯穿于社区矫正立法的全过程，将社区矫正立法纳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全面深化司法改革的重要范畴，并将社区矫正立法与社会安全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切实加强社区矫正刑罚功能建设，使之更好地服从于服务于社会法治、社会安全和社会稳定。

建构社区矫正的立法总体规划。根据立足当前和着眼长远的社区矫正立法工作总体构想，社区矫正立法总体规划拟采取分步实施、循序渐进的思路：一是确立社区矫正立法的近期目标。主要是提请国家立法机关尽快制定并颁布《社区矫正法》，依法确立社区矫正的刑罚本质、刑罚目的、刑罚政策、刑罚功能、刑罚体制和刑罚机制，切实解决当前制约社区矫正发展的法律缺陷和制度弊端，重点解决社区矫正刑罚本质偏离和惩罚功能缺失问题，使社区矫正更好地适应社会安全建设的需要。二是探索社区矫正立法的长远目标。主要是合理借鉴当今世界法治社会的先进刑罚理念和成功刑罚实践，在社区矫正立法和监狱矫正立法的基础之上，整合《社区矫正法》《监狱法》及相关刑事法律法规，适时制定《刑罚执行法》。积极探索在国家刑事立法领域，整合和建构以《刑法》《刑事诉讼法》《刑罚执行法》三位一体的新型的国家刑事法律体系，不断推进我国刑事司法的文明与进步。

坚持社区矫正的立法基本原则。主要是围绕提高社区矫正的立法质量，在立法意图、立法方法、立法程序和立法效果等方面，把握以下具体原则：一是把握实用性原则。即，《社区矫正法》的立法内容，应有利于实现社区矫正制度改革发展的价值取向，有利于修补社区矫正的法律缺陷和制度弊端，使之成为一部体现现代刑罚理念和适应现代刑罚趋势，对我国社区矫正具有实用价值

的刑事法律制度。二是把握适用性原则。即，《社区矫正法》的立法成果，应充分体现刑罚理念创新和刑罚模式创新，克服重实体轻程序、重原则轻适用的传统弊端，通过强化社区矫正法在刑罚实践中的可操作性，树立社区矫正法的实用性和权威性。三是把握协调性原则。即，在社区矫正法律设置和法律实施的方方面面，都应协调好《社区矫正法》与《刑法》《刑事诉讼法》《监狱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之间的关系，防范和克服社区矫正刑罚实践中可能产生的法律冲突，为社区矫正刑罚功能的顺利实施，创造一个协调的、宽松的、顺畅的法律程序和法律机制。

(二) 理顺社区矫正管理体制，为实施刑罚功能提供合理的组织保障

实现社区矫正刑罚权能配置的合理性。理顺社区矫正管理体制的重要前提，是要坚持权能均衡、配置合理的现代刑罚思维，通过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必要途径，提请国家决策机关和国家立法机关，重新调整和合理配置社区矫正刑罚执行权能，以保障社区矫正刑罚功能的顺利实施。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赋予司法行政机关对社区矫正的统一管理权能。即，从管理权能上，实现刑罚裁量机关与刑罚执行机关的权能分离，实现统一刑罚执行的权能目标；从管理机制上，实现公检法司4机关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实现管理权能与管理职责的权能匹配。在此基础上，争取尽快改变当前社区矫正多头管理和职权分离的体制弊端，为统一社区矫正管理体制提供刑罚权能依据。二是赋予司法行政机关对社区矫正的统一执法权能。即，着力于推动社区矫正监督管理执法权能的本质属性，由传统司法权能主导向现代行政权能主导的权能过渡。尤其是要相对集中社区矫正刑罚功能的执法权能，不断规范社区矫正刑罚功能的执法程序。

实现社区矫正刑罚机构设置的合理性。理顺我国社区矫正管理体制的重要基础，是要着力于构建一个符合中国国情和凸显刑罚本质的、在司法行政机关统一管理下的社区矫正机构网络体系。这个机构网络体系的内部结构应包括：实现管理机构与执行机构相整合、专门管理机构与协

调议事机构相结合、垂直机构管理与横向机构管理相融合。当前,我国社区矫正机构网络体系建设虽已初具规模,但仍存在管理机构与执行机构两者发展不平衡的严重矛盾。其中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是:全国各地基层乡镇(街道)社区矫正执行机构——社区矫正工作站建设十分薄弱,普遍实行的是工作站依托司法所履行执行工作的过渡体制。为此,无论是从社会安全基层基础建设的迫切需要来看,还是从社区矫正现代化法治化的长远发展来看,都应提请各级党委政府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执行机构的组织建设,尽快实行司法所与工作站的机构分设和职能调整,为实施社区矫正刑罚功能提供基础条件。

实行社区矫正刑罚队伍建设的合理性。理顺社区矫正管理体制的当务之急,是要围绕社会安全建设和刑罚功能建设的需要,着力于构建一个以司法警察为执法主体、以社会工作者为辅助力量、以社会志愿者为必要补充的三位一体的社区矫正刑罚队伍体系。当前在刑罚队伍体系的建构过程中,需要重点解决的一个突出问题,是要下决心组建社区矫正司法警察队伍。其现实意义包括:一是凸显社区矫正刑罚本质的需要。社区矫正作为现代非监禁刑罚执行制度,其国家刑罚的本质属性,必然要求由代表国家刑罚权力的专门机关和专门队伍来实施社区矫正刑罚功能,因而组建社区矫正司法警察,无疑是坚持刑罚本质的必要选择。二是适应社区矫正中国国情的需要。我国在传统社会文化和传统法律意识主导下,社会民众长期受警察体制和警察文化的影响,普遍习惯于并崇尚于警察权威与警察功能,这已经成为一种可能长期存在的、关系到社会治理的法律意识和法治形态。根据这一中国国情,只有依托社区矫正司法警察来实施社区矫正管理监督,才更有利于增强刑罚权威和维护刑罚秩序,更有利于实施社区矫正刑罚功能;也只有进一步优化国家警察队伍的资源配置,确立社区矫正司法警察的执法主体地位,才有利于建立一支高素质的社区矫正执法队伍,为实施社区矫正刑罚功能提供组织保障。

(三)完善社区矫正运行机制,为实施刑罚功

能提供合理的制度保障

完善社区矫正约束机制。完善社区矫正运行机制的首要环节,是要依法约束社区服刑人员的矫正活动和矫正行为,以约束机制的强制性,来体现社区矫正的惩罚性。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一是推进刑事禁止制度的现代化。进一步调整刑事禁止制度的适用主体,重构刑罚裁量机关与刑罚执行机关相衔接、禁止令宣告与禁止令执行相协调的二元适用主体模式。二是推进社区服务制度的法治化。进一步强化社区服务在社区矫正实践中的法律功能,创新惩罚性与恢复性并重、裁量性义务与必要性义务并举的刑罚模式。三是推进监督管理制度的信息化。加快监督管理的网络体系建设,在全国社区矫正系统构建一个纵向畅通和横向密切的监督管理网络体系,以适应社区矫正监督管理方式现代化科学化的需要;规范监督管理的网络运行程序建设,强化电子监控手段应用的严肃性合法性,防范和杜绝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现象的发生,不断提升社区矫正监督管理信息化的刑罚效益。

完善社区矫正防卫机制。完善社区矫正运行机制的重要环节,是要在坚持刑罚惩罚功能的前提下,以社区矫正防卫机制的必要性,来体现社区矫正刑罚功能的正当性。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一是完善风险评估机制。通过重构风险评估的标准机制,在全国社区矫正系统组织开发和统一应用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风险评估标准系统和分类管理系统,提高社区服刑人员危险评估的准确性和适用性;通过重构风险评估的管理机制,在全国社区矫正系统建立一个面向全社会的风险评估网络体系,形成一个科学高效的刑罚功能实施平台和运行机制。二是完善项目管理机制。在开发不同内容的矫正项目方面,重点开发家庭监禁矫正项目、电子监控矫正项目、社区服务矫正项目、社会帮扶矫正项目,构建一个贯穿社区矫正全过程的项目管理体系,使矫正项目管理机制在社区矫正防卫机制中得到充分的体现。

完善社区矫正矫治机制。完善社区矫正运行机制的基础环节,是要坚持监督管理与教育矫治相结合,以矫治机制的科学性来实现惩罚机制的

正当性。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一是创新循证矫正机制。推进教育矫正无序化向循证矫正系统化的转变,推进教育矫正传统化向循证矫正现代化的转变,推进教育矫正形式化向循证矫正证据化的转变,改变目前各地教育矫正方式中重形式轻实质的状况,充分发挥循证矫正程序中最佳证据的重要作用。二是创新累进处遇机制。把握教育矫正与监督管理的关联性,把握教育矫正与累进处遇的融合性,通过社区服刑人员的法益合理配置和处遇宽严相济,不断调动社区服刑人员接受刑罚和服从矫治的主观能动性,推动社区服刑人员的自我矫治进程,更好地体现社区矫正矫治机制在社会安全建设中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

①②③④⑤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10~11、

138、138、137、153页。

- ⑥马克昌《刑罚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6页。  
 ⑦高铭瑄、赵秉志《刑罚总论比较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08页。  
 ⑧张文显《论立法中的法律移植》,《法学》1996年第1期。  
 ⑨贡太雷《惩罚与人权——中国社区矫正制度的法治理念》,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177页。  
 ⑩舒国滢《走出“明希豪森”困境》,载[德]罗伯特·阿列克西《法律论证理论》,舒国滢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代译序第7页。  
 ⑪王立峰《惩罚的哲学》,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42页。  
 ⑫[德]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67页。  
 ⑬张中秋《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04页。  
 ⑭曾宪兴《刑罚伦理》,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58页。

作者简介:刘政,1981年生,法学博士,海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责任编辑:张春莉)

## 孔传铤《红萼轩词牌》非词谱辨

张仲谋

孔传铤(1673~1735),字振路,号牖民,山东曲阜人。孔毓圻长子,雍正元年(1723)袭衍圣公。他是阙里孔氏的重要词家,著有《红萼词》《炊香词》,今存词多达五百余首。另选录清初名家词为《名家词钞六十种》,一些不太知名的词家作品颇赖以存,具有重要的文献价值。除上述词集、词选之外,孔传铤还辑刻有一种特殊著作,即《红萼轩词牌》。诸书著录时或误为词谱。其实这里“词牌”之“牌”,不是一般意义上的“词牌”“曲牌”之“牌”,而是元明以来用作酒场觴政的酒牌之牌。酒牌又称叶子,本来是把古代著名的饮酒掌故书写在叶子上,用于酒宴行令,后乃选取与酒相关的诗句,并由此引申出敬酒、劝酒的酒令约。现在俗称词调为词牌,这种概念是颇为后起的。至于酒牌,却是源远流长,至少在宋元时代,在文士生活中就颇为普及了。元代陶宗仪辑刻《说郛》,其中就收录了宋人曹继善(灤东漫士)编制的《安雅堂觴律》。其他如明季陈洪绘制的《水浒叶子》、清代任熊绘制的《列仙酒牌》等,皆属此类。

现代学者中,较早注意到《红萼轩词牌》与酒牌相似性的是著名版本学家黄裳先生。他在《清代版刻一隅》中著录《红萼轩词牌》时说“晚明叶子、酒牌盛行,入清余风尚未消歇,此其一例也。”《唐宋词谱史》的著者江合友博士敏感地觉察到,《红萼轩词牌》“有订谱之意图,而无词谱之体例”(见该书第82页)。其实这不是孔传铤的失

误,因为他本来就没有“订谱之意图”。

《红萼轩词牌》卷首有作者《诗余牌引》东吴顾彩序,卷后有孔传铤(西铭氏)跋。孔传铤《诗余牌引》所谓“别制词牌,取其便于觴政。”已经揭示了《红萼轩词牌》的酒牌性质。《红萼轩词牌》共120张,每张刻词一首,计为小令40首,中调30首,长调50首。每张四周边栏设计精美,而且每张不同。这不是板刻水平的问题,而是如今之扑克牌本来就是单张设计。顾彩《红萼轩词牌序》云:“即刊之官板,亦必纸贵国门,况月下花前,又足以佐觴政而助吟豪哉。”孔传铤《红萼轩词牌跋》说得更清楚,道是:“韵牌之作,便于即席赋诗,今词亦酒人一政也。未闻有词牌者,有之自此帙始。帙成刊之为牌,使即席拈之,可以依调度曲,不相雷同。即座客不尽善此,则可借调名词句,用为觴政,发挥不穷,诚游具所必携,则鸡坛之赤帙也。”“鸡坛”过去常用作交友拜盟的典故,此处当指友朋相聚之酒场。《红萼轩词牌》前面没有《安雅堂觴律》之“觴例”,又不像《列仙酒牌》那样注明饮酒规则,以至于后人不知当如何用于觴政。现在看《红萼轩词牌》中的词,如人们常举以为例的苏轼《南乡子》(霜降水痕收),其不标平仄韵位,却在“浅”“酒”“破”“却”等字加框为标识,或应是出于酒场觴令之考虑。

(作者单位:南京艺术学院人文学院)

become the promoter and constructor of the people's livelihood. The state has become a key factor in understand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livelihood, and it is the concentrated embodiment and logical necessity of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 **(6) Typologies of Comparative Welfare Regimes: Its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Xiong Yuegen* • 101 •

The welfare regime is not only considered as an outcome of national or regional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but also as a significant feature of social progress. The level, composi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social welfare is determined by the national political power pattern, the redistributive model of economy, and the ideologies in the society as well. The welfare states have changed profoundly in the era of globalization. However, the existing classification of the three welfare typologies in the capitalist countries can neither reflec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welfare regimes in the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nor interpret the conceptions of welfare regimes in the non-Western societies or developing nations. Therefore, it is of significance to review and explore further on the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of comparative welfare regimes.

#### **(7) Risk Distribution and Epistemic Justice: New Perspective of Understanding NIMBY Conflicts**

*Zhang Haizhu* • 129 •

The siting of "not in my backyard" (NIMBY) facilities is a process of risk distribution, and the injustice of risk distribution is an important reason for NIMBY conflicts. The discussion of the justice principle of risk distribution should not be limited to the existing paradigm of distribution justice, but should include the "production" of risk. Risk has the intrinsic attribute of knowledge construction, and the essence of risk production of NIMBY facilities is knowledge production. Thus, the conflict between different subjects' risk knowledge i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NIMBY conflicts. The principle of epistemic justice requires breaking the monopoly power of scientific knowledge in the definition of risk and acknowledging the value of lay knowledge in risk definition. On this basis, it is necessary to construct a risk community based on recognition and tolerance, to realize the shared responsibility of risk, and to improve the risk decision making through the cooperative production of knowledge, and finally to realize the construction of cooperative order in the risk society.

#### **(8) On Penalty Foundation of Social Security and Penalty Function of Community Correction**

*Liu Zheng* • 143 •

The penalty function to promote the social security and maintain the social harmony and stability is to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enalty function of community correction. The lack of penalty function causes the deviation of penalty essence, which needs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legitimacy and rationality of penalty function on community correction. The focus of legitimacy rebuilding is to turn to the legality, justice and courtesy of the penalty function on community correction; the key of rationality reconstruction is to accelerate the process of legislation of community correction, to rationalize the administration system, and to improve the operating mechanism of community correction.

#### **(9) On "World Order" and "Hierarchical Structure Territory" in Ancient China**

*Zhao Xianhai* • 163 •

In the vast space of the East Asian, the ancient China endeavored to build a "world order" that "the emperor of China is the ruler of all the people", and actively expanded outward to build the huge dynasty territory. Due to the limited military and administrative abilities, the ancient China had to take the hierarchical governance in the vast territory. In the area of direct control, the county system was implemented, in the border area, the harnessing system was implemented, and in the farther area of other countries, the vassal system was implemented. Thus the hierarchical structure of direct control area - the harnessing area and the vassal area was formed which has huge difference from the single territory of the modern national state. A history of China is a history that the hierarchical structure territory was gradually transferred into the single territory through the constant frontier development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emperor of China is the ruler all the people". Accompanied by this process, the pattern of pluralism and unity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finally came into being. The elastic space and flexible way of the hierarchical structure territory provides useful historical enlightenment and solutions to various practical problems such as ethnic conflicts and religious antagonism prevalent in modern national states.

#### **(10) Power Change of Local Government in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Based on Transformation of County Officers in Jiangsu Province**

*Du Peihong* • 174 •

The Revolution of 1911 broke the original local order, which brought the change of personnel in the counties. In Jiangsu Province, early after the Revolution, the county officers were still dominated by the old officials in the Qing Dynasty. However, due to the weak central control and the development of local autonomy, the county officers were replaced by the local elites. By the time of the Second Revolution, the situation changed again. Due to the administrative centralization of central government, the county officers of Jiangsu Province were replaced by the officials who had passed the county officers' examination from other provinces. Thus, the power structure change in the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can be seen a bit.